

2021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1 年 3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

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濉溪建投债”）。

(二) 发行总额：5.5亿元人民币。

(三) 债券期限：7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I
释义.....	1
第一条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发行概要	9
第四条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认购人承诺	15
第七条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发行人业务情况	45
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	59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0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	111
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	122
第十四条投资者保护制度	131
第十五条风险揭示	135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143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145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7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148

附表一	150
附表二	151
附表三	154
附表四	1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濉溪建投：指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的 2021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承担的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债权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容诚：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指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濉溪县国资委：指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指濉溪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21〕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发行。

本期债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人企业债券的意见》。

2018年5月10日，濉溪县国资委同意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2018年4月1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不超过8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廷友

联系人：李一

联系地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17层

联系电话：0561-6091322

传真：0561-6091322

邮政编码：235100

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宋红玲、袁晓、施政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717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张婕、蔡浩、陈凯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29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唐骊、卢宝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5层

负责人：纪敏

联系人：李民、黄雅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5层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传真：0551-62586599

邮政编码：230000

八、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108号

负责人：卓凡

联系人：李勤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108号

联系电话：0561-3889553

传真：0561-3889553

邮政编码：235000

九、担保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白玉、张雪淼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249号

联系电话：0557-3900143

传真：0557-3900143

邮政编码：234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濉溪建投债”/“本期债券”）。

三、**发行总额：**5.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4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5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3月26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5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登记：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分别于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

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廷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790113711J

经营范围：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棚户区改造;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当地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5,038.53万元,负债合计921,296.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3,741.67万元,资产负债率59.6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4,707.34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53.87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初始设立

2006年4月2日，经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濉政秘〔2006〕23号）批准，同意成立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濉溪县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濉溪县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淮北申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淮申会验字〔2006〕072号验资报告。

2006年6月15日，公司取得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21000004622（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8-1：公司初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2006年变更

2006年6月16日，根据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濉国资〔2006〕2号）文件，濉溪县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增资9,183.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

注册资本增至 10,183.00 万元。淮北市华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淮北市地信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

淮北申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出具淮申会验字（2006）07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 8-2：公司增资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183.00	10,183.00	1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0,183.00	10,183.00	100.00	-

（三）2011 年变更

2011 年 7 月 14 日，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置换出资方式的批复》（濉政秘〔2011〕72 号），同意对发行人出资方式进行置换，将房屋资产 1,768.70 万元，土地资产 7,414.30 万元置换为货币出资 9,183.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县城投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的通知》（濉国资〔2011〕1 号）：

- 1、变更公司出资方式；
-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
- 3、变更公司名称为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置换进行核验，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1〕14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 8-3：公司资产置换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183.00	10,183.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183.00	10,183.00	100.00	-

（四）2015年变更

2015年4月21日，根据《中共濉溪县委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濉溪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濉发〔2015〕8号），设立濉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公司股东由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濉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五）2016年变更

1、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6月1号，濉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濉国资〔2016〕28号），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增资9,81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6〕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8-4：公司增资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濉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2、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1号,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棚户区改造;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

3、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0月18日,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濉政秘〔2016〕109号)和《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发行人名称由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完成本次变更。

(六) 2018年变更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8年08月08日,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张辉、许小松、刘杰华、陈钦华和任婷婷,监事变更为赵德鹏、苗晔、赵栗、段汉超和祁克梅,总经理为许小松,总工程师为陆士军,财务部负责人为费云龙。

2、地址变更

2018年08月08日,发行人住址变更为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

二期办公楼 17 层。

（七）2019 年变更

1、经营范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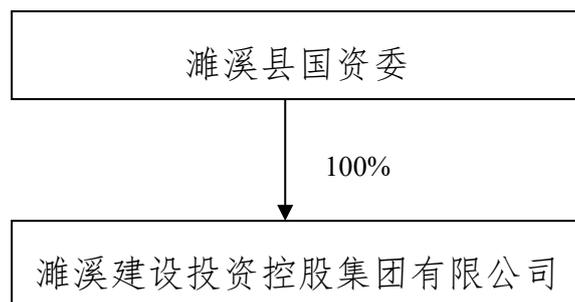
2019 年 06 月 13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棚户区改造;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发行人持有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21790113711J。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濉溪县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的 1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濉溪县人民政府,濉溪县国资委未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濉溪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的濉溪县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国家授权的濉溪县国资委决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构建了授权明确、责任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濉溪县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分得红利权；
- （2）委派董事或更换董事权；
- （3）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权；
- （4）依法和本章程享有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国家授权的濉溪县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

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国家授权的濉溪县人民政府汇报工作；
- (2) 执行国家授权濉溪县人民政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职工的报酬；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1人，由濉溪县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家授权的濉溪县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总经理可由董事长兼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 (3) 拟订公司投资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再投资方案及公司经营

发展规划预案，公司本级财务、劳动工资、人事等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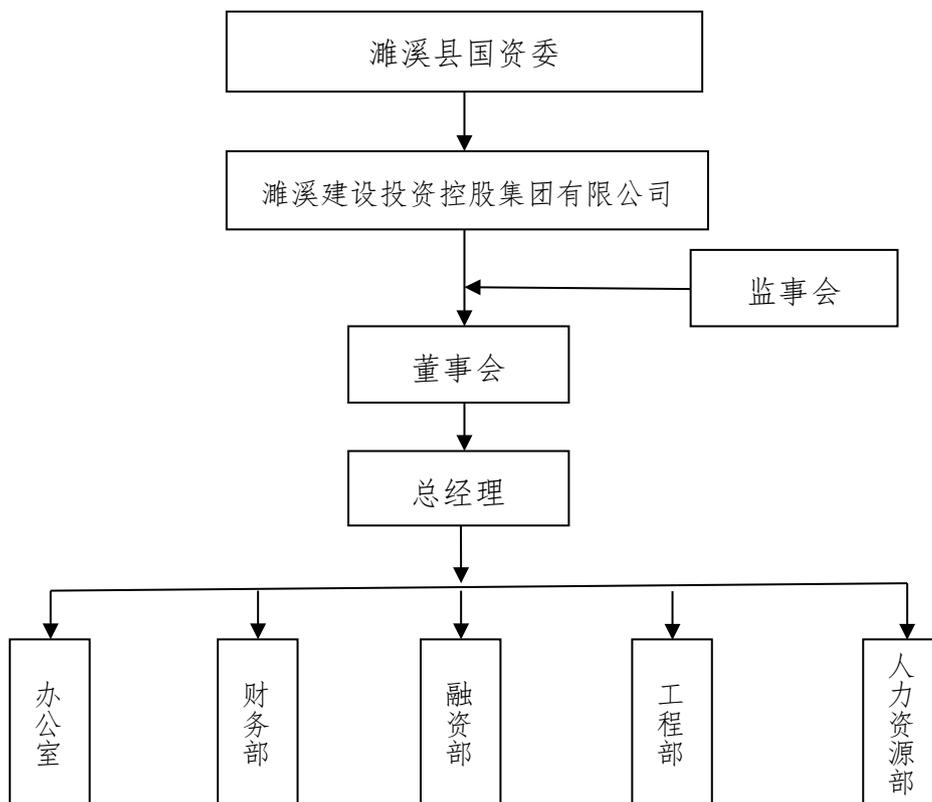
- (4)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人员；
- (7)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董事会授予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等5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能顺畅地协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办公室：负责各项行政事务及后勤保障，组织、协调、督查公司内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经理办公会议和各项综合类会议的组织、记录等工作；负责接待、车辆管理和业务费开支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室做好综合管理、安全保卫工作。

财务部：配合项目融资部做好融资后续管理工作，做好融资资料的收集、归档及债务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协调财政、工商、金融、税务等部门的业务；负责公司财务日常管理，合理筹划安排资金，保证资金供给需求，做好间歇性资金理财工作；参与投资决策的经济效益评价及公司的审计工作，审核工程建设等各类资金的支付用途和进度。

融资部：编制年度项目融资计划，谋划3-5年的项目融资发展规划，做融资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土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

工程部：工程项目设计、地质勘查、监理、施工的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变更、验收、工程决算、工程移交等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工程款的申报和支付。

人力资源部：制定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参考绩效考核；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及调配；劳动关系办理、薪资管理、基金缴纳管理等。

五、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1家，二级子公司11家。详情如下表：

表 8-5：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级别
1	濉溪富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2	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23,582.50	100	一级子公司
3	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4	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5	濉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6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7	濉溪县县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8	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000.00	58.76	一级子公司
9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49.01	一级子公司
10	濉溪徽银铝基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5	一级子公司
11	濉溪建徽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	20	一级子公司
12	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3	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4	濉溪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5	濉溪富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6	濉溪县自来水公司	154.00	100	二级子公司
17	濉溪老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8	濉溪县污水处理厂	30.00	100	二级子公司
19	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537.00	71.11	二级子公司
20	安徽炫宇之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70	二级子公司
21	濉溪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71.48	51.07	二级子公司
22	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51	二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一）濉溪富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濉溪富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旅游”）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陈钦华，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富兴旅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旅游项目招标、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

理、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游乐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及经营，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承办政府指定与旅游相关的文化、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1.79万元。截至2019年末，富兴旅游总资产119,423.93万元，净资产50,383.58万元。

（二）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实业”）成立于2013年04月10日，注册资本23,582.5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刘杰华，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富强实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土地整理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261.37万元，净利润2,401.97万元。截至2019年末，富强实业总资产229,143.56万元，净资产75,603.80万元。

（三）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徐海飞，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用

事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投资兴办商贸实体；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87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用事业公司总资产141,923.55万元，净资产39,064.14万元。

（四）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实业”）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陆士军，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拓源实业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42万元。截至2019年末，拓源实业总资产197,150.09万元，净资产25,987.88万元。

（五）濉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濉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张辉，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国资公司经营

范围包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经营和投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中国有产权的经营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10万元，净利润45.63万元。截至2019年末，国资公司总资产107,303.29万元，净资产29,961.95万元。

（六）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置业”）成立于2018年02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陆士军。富强置业是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富强置业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棚户区改造；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富强置业的总资产156,644.13万元，净资产20,013.6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1.12万元。

（七）濉溪县县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濉溪县县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溪车辆服务”）

成立于2016年01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杨毛翁。濉溪车辆服务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濉溪车辆服务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装潢、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濉溪车辆服务的总资产820.89万元，净资产-695.8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96.59万元。

（八）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发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任婷婷。濉发基金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8.76%。濉发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濉发基金的总资产69,995.04万元，净资产1,922.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89.19万元，净利润1,393.47万元。

（九）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芜产业园”）成立于2012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5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陆士军，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01%。濉芜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

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棚户区改造；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1.77万元。截至2019年末，濉芜产业园总资产189,751.65万元，净资产80,052.75万元。

（十）濉溪徽银铝基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濉溪徽银铝基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银铝基”）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由发行人、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徽银铝基合计持股比例为25%。徽银铝基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徽银铝基的总资产60,177.88万元，净资产15,187.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5.51万元。

（十一）濉溪建徽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濉溪建徽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徽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由发行人、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建徽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为20%。建徽基金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建徽基金的总资产 91,113.89 万元，净资产 19,922.7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19 万元。

(十二) 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城乡”)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陈钦华，是富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富通城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1.2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富通城乡的总资产 46,850.09 万元，净资产 26,014.97 万元。

(十三) 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刘海峰，是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金盛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股权投资、投资咨

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盛投资通过为当地重点支持企业的银行续贷提供短期过桥资金，从而获得一定的资金占用费用。同时，该公司也为上述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获得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末，金盛投资总资产49,866.82万元，净资产9,080.8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5.36万元，净利润1,057.15万元。

（十四）濉溪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濉溪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商贸”）成立于2017年3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任婷婷。建投商贸是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建投商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材、钢材、木材、原煤及煤炭相关产品、水泥及水泥制品、食品及保健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卫生洁具、工艺品、棉花及针纺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包装材料、电子原件及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家具、照明电器、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粮食作物及农副产品、花草苗木、管道、阀门、水泵及配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印刷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电镀设备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商贸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贸易收入。截至2019年末，建投商贸的总资产14,053.45万元，净资产3,038.1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89万元。

（十五）濉溪富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濉溪富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杨毛翁，是富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保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防身护卫、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保安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安服务收入。截至2019年末，保安公司的总资产165.90万元，净资产82.01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54万元，净利润46.36万元。

（十六）濉溪县自来水公司

濉溪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5日，注册资本1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徐海飞，是公用事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自来水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零售。

该公司主要从事濉溪县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业务。截至2019年末，自来水公司的总资产5,194.62万元，净资产2,335.64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9.33万元，净利润376.82万元。

（十七）濉溪老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濉溪老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街文旅”）成立于2018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杨毛翁。老街文旅是富兴旅游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老街文旅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旅游项目招标、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游乐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及经营，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承办政府指定与旅游相关的文化、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老街文旅的总资产53.47万元，净资产50.4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万元，净利润-46.70万元。

（十八）濉溪县污水处理厂

濉溪县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徐海飞，是公用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该公司主要从事濉溪县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截至2019年末，污水处理厂的总资产3,102.32万元，净资产3,101.92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66万元，净利润-177.72万元。

（十九）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担保”）成立于

200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23,5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刘海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1.11%。金茂担保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金茂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费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保余额119,498.66万元，担保责任余额是其净资产的9.63倍，主要系金茂担保为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其小额融资提供的担保。2019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1,986.98万元，净资产15,635.09万元。2019年度，金茂担保的营业收入为802.43万元，净利润-937.53万元。

（二十）安徽炫宇之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炫宇之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宇之翼”）成立于2019年8月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毛翁是，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炫宇之翼的经营范围包括：体育赛事、户外运动的策划、组织、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除火车票）；运动旅游项目的开发；企业宣传策划服务；水上运动训练指导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生产、销售摩托艇、游艇、游乐设备、体育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箱包；体育场馆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河道

保洁、清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炫宇之翼的总资产500.20万元，净资产500.20万元，2019年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一）濉溪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濉溪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商贸”）成立于2001年07月09日，注册资本71.48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段汉超。宏源商贸是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07%。宏源商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销售；面包、面点、熟食，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土产日杂、洗化用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通信设备、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家具、鲜花工艺、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鲜茧、麻黄草、甘草）收购、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经营）；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宏源商贸的总资产723.34万元，净资产217.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1.12万元，净利润149.93万元。

（二十二）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达担保”）成立于2011年9月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张阳，是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持股比例为 51%。金福达担保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费收入。截至 2019 年末，金福达担保在保余额 8,070.00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是其净资产的 1.69 倍。2019 年末，金福达担保总资产 9,534.92 万元，净资产 8,714.16 万元。2019 年度，金福达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114.00 万元，净利润为-105.01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

张辉，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濉溪县建委科员、副主任；濉溪县百善镇副镇长，刘桥镇副镇长，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濉溪建投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许小松，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濉溪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征迁办主任、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杰华，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濉溪县濉溪镇土管所土管员，濉溪县刘桥镇土管所所长，濉溪县土地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局长，濉溪县土地发展中心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

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钦华，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濉溪县建筑站站长、濉溪县建委人武部长、规划办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任婷婷，女，汉族，198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安徽浚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行人融资部副部长，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

（二）发行人监事

赵德鹏，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濉溪县化肥厂人秘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长。现任濉溪建投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苗晔，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皖北铝业公司。现任职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赵栗，女，汉族，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淮北秋燕工贸有限公司。现任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段汉超，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濉溪县铝厂和濉溪县百货公司。现任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祁克梅，女，汉族，1968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濉溪联运公司会计。现任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陆士军，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濉溪县水务局。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费云龙，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发行人总经理许小松，副总经理刘杰华、陈钦华、陆士军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任职情况

表 8-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1	张辉	董事长	无	否	是
2	许小松	董事、总经理	无	否	是
3	刘杰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否	是
4	陈钦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否	是
5	任婷婷	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无	否	是
6	赵德鹏	监事会主席	无	否	是
7	苗晔	监事	无	否	是
8	赵栗	监事	无	否	是
9	段汉超	监事	无	否	是
10	祁克梅	监事	无	否	是
11	陆士军	总工程师	无	否	是
12	费云龙	财务部负责人	无	否	是

经核实，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监事、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且不存在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施主体，承担着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整合利用濉溪县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表 9-1：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32,736.91	28,514.13	4,222.78	12.90
商品销售	-	-	-	-
其他业务	11,970.43	5,456.89	6,513.54	54.41
合计	44,707.34	33,971.02	10,736.32	24.01

表 9-2：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29,175.37	25,469.55	3,705.82	12.70
商品销售	-	-	-	-
其他业务	8,011.12	5,980.32	2,030.80	25.35
合计	37,186.49	31,449.87	5,736.62	15.43

表 9-3：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25,768.49	22,495.41	3,273.08	12.70

商品销售	6,287.07	6,209.78	77.29	1.23
其他业务	4,537.63	2,004.63	2,533.00	55.82
合计	36,593.19	30,709.82	5,883.37	16.0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3%，呈较快速度增长。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0.22%，主要是发行人代建业务增加所致。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成本也大幅上升。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709.81万元、31,449.87万元和33,971.0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8%。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前期须支付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施工费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5,883.37万元、5,736.62万元和10,736.3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09%。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16.08%、15.43%和24.01%。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濉溪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不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2019年因代建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毛利率也同步增长，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代建业务、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等三大板块。

（一）代建业务

经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区域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决定》授权，发行人根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需要，经营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工作等业务。发行人该业务实行委托代建模式，依据与濉溪县财政局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基建项目的建设并收取代建收入。濉溪县财政局每年末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已竣工并验收完成的项目进行移交、结算，发行人按总投资额加成15%计算代建收入。

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工程造价审核单、项目验收单、对账函等资料确认收入。代建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予以确认代建收入：①已按代建合同约定建造各项工程，将其工程量与委托方结算；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完工移交给政府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均履行了上述竣工结算以及移交手续。

近年来，随着濉溪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发行人承担了县域内大量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任务，陆续完成了如东一块路网建设项目、濉永路建设项目、幸福家园小区建设项目、濉溪经开区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的移交完工，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县域内城市化进程。2017-2019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25,768.49万元、29,175.37万元和32,736.91万元。

表 9-4：2019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1	幸福家园二期	32,736.91
	合计	32,736.91

表 9-5：2018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1	闸河东路铁路立交桥	2,625.06
2	沱河东路	2,779.04
3	新濉河大桥-安徽水安	5,874.21
4	白杨路王引河桥—工业园区	3,182.32
5	玉兰大道王引河桥—工业园区	2,433.34
6	淮海路	5,560.71
7	碱河路桥	1,802.57
8	合欢路	2,394.85
9	二关路	1,344.23
10	沱河中路	1,179.02
	合计	29,175.37

表 9-6：2017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1	东一块路网建设项目	20,050.82
2	濉永路建设项目	5,717.67
	合计	25,768.49

（二）商品销售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濉溪县人民政府为整合县域内国有优质资产，将经营及盈利能力较好的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多元化公司业务模式，丰富经营收入来源。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建投商贸，2017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6,287.07万元，自2018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建投商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销售，其业务模式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铜管、分体机五金等空调零部件，并加成一定利润率后销售给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建投商贸上下游客户

主要包括泰州益德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等。

（三）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茂担保、金福达担保、污水处理厂、供水公司等子公司，包括担保费收入、安装收入、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等。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共计实现收入为11,970.42万元。

表 9-7：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
1	担保费收入	723.04
2	供水收入	1107.44
3	安装收入	1,465.68
4	保安劳务收入	-
5	市政设施收入	608.17
6	利息收入	6,277.93
7	房租	260.26
8	复垦指标	1,434.22
9	其他	93.68
	合计	11,970.42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2019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83,13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90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9.58%，比上年末提高1.06个百分点。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超过70%。

在我国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同时，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来解决。因此，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改革投融资机制，促进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多元化，不仅拉动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的历史问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我国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2、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随着当地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濉溪县基

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巨大的发展机会。根据濉溪县“十三五”总体规划方案（2016-2020年），濉溪县将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布局。到2020年，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3%。

濉溪县将按照中等城市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县城，加快推进老城区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精心打造特色文化街区、商业街区，提高老城区承载能力。濉溪县将加快建设城市次中心，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村庄和配套完善安徽（淮北）煤化工产业基地，促进百善镇、韩村镇、临涣镇、四铺镇及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融合发展。

依托浍河，以重点镇为节点，加快构建浍河经济带“一轴、四心、两翼齐飞”的产业和空间格局。以浍河为轴，形成以港口和码头为节点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打造沿河生态文化旅游走廊，串联古运河遗址和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高品质旅游资源。以临涣、韩村、孙疃、南坪为中心，加快建设产业集聚发展带，提高小城镇建设水平，带动两岸经济起飞和社会发展。以煤炭资源为核心，建设全国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及煤炭物流中心；以浍河航运为核心，建设现代综合的临港经济区，成为皖北主要的原材料和产品的集散中心和物流中心，实现“以港兴镇、以港兴县”的目标；以浍河改造为核心，建设宜居生态区和安徽省乃至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区。

因而，濉溪县需要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满足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的需求。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

理主体，承担着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整合利用濉溪县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4年全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40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511万套。2015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740万套，实际开工783万套，基本建成772万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54万亿元。2016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全年开工600万套，投资1.48万亿元。2017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09万套，完成投资1.84万亿元。2017年国务院在《“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进一步指出，国家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稳定房价、调整结构的重要举措，解决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困难，有力缓解了住房压力，有助于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加速社会的进步。考虑到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业密切相关，而房地产业链条长且波及面广，房地产业对金融保险业、建筑业、机械工业、电器机械、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等40多个产业有显著带动效应。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

缓慢及我国经济增长传统动力减弱的背景下，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形成的投资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新动力之一。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对保障性住房的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将保持蓬勃发展的势头。

2、濉溪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濉溪县积极落实国务院、安徽省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工作意见，制定濉溪县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大力推进县域内棚户区改造工程。建立落实县级领导包保、督查调度，审计监察全程监督等工作机制。2019年，全县棚户区改造开工项目1个，共计746套，全年陆续交付入住2075套，全年完成投资约12亿元。

濉溪县《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以中等城市的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县城是“十三五”期间濉溪县的重中之重。规划要求，到2020年，濉溪县将实现城市常住人口达到34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3%，建成区面积达到40平方公里。濉溪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得到持续、高速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濉溪县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也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承担着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

值。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整合利用濉溪县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为淮北市唯一市辖县，是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和徐州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素有“酒乡煤城、中原粮仓、能源之都、运河故里”的美誉。濉溪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地理区位较为优越，交通便捷。距连云港港口200公里，距徐州观音国际机场60公里。境内三条铁路沟通陇海、京沪、京九铁路交通大动脉，连霍、京福、泗许三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南坪港贯通长江黄金水道，年吞吐能力84万吨。现代物流发展迅猛，皖北地区重要的物流中心正在形成，良好的经济区位为濉溪县经济的进一步崛起带来了巨大机遇。

2、资源优势

濉溪县矿产资源丰富是全国煤炭储量最丰富的县份之一，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达60亿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有14对矿井座落在濉溪境内，年产原煤2,000多万吨。濉溪县煤炭资源不仅储量丰富，且煤类较全，主要有气煤、肥煤、焦煤、瘦煤、贫煤、无烟煤及自然焦。西北部矿区各煤田以瘦煤、无烟煤为主，童亭矿区则以气煤、肥煤为主。县东北部山区出露的寒武系至奥陶系的石灰岩，可作水泥原料或其它建筑材料。金属矿产以铁为主，铜、金、银、钴等次之，铁、铜、金矿9,700万吨。

3、政策优势

发行人长期助力于濉溪县的经济持续发展，为当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驾护航，得到当地政府在融资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扶持。鉴于发行人在濉溪县城市化进程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濉溪县人民政府分别将濉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公司和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等经营性公司划归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统筹管理与运营。随着濉溪县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发行人将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

4、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重要主体，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得到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中，公司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发行人较高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类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5、企业管理优势

公司领导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构建一支熟悉工程建设、资产管理和投融资业务，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能力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成为企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骨干力量，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承东启西、区位优势，是淮海经济区和徐州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濉溪县总面积2,431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2,393平方公里，占比98.44%；水面面积38平方公里，占1.56%。耕地面积2,016,232亩，占总面积的56.6%，非耕地面积1,544,768亩，占43.4%。全县管辖11个镇和省级濉溪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人口112.95万人。

濉溪县历史悠久，是秦相蹇叔和竹林七贤之首嵇康的故里，拥有柳孜隋唐大运河码头遗址、临涣古镇、淮海战役临涣总前委旧址三处国家级文保单位。濉溪县因古濉河和溪河在此交汇而得名，口子窖酒产自濉溪县。连续8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素有“酒乡煤城”、“中原粮仓”的美誉。近年来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殊荣。2017年10月，被住建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

（二）濉溪县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1、经济总量情况

2019年，濉溪县地区生产总值461.0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4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176.3亿元，增长8.6%；第三产业增加值122.2亿元，增长7.2%。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为12.7:51.6:35.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

总值32,313元。

表 9-8：2017-2019 年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461	4.5	341.9	7.1	296.80	9.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5	11	98.7	11.5	96.80	11.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379	8.9	28,819.00	8.7	26,501.00	8.50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012	10.3	12,710.00	9.9	11,570.00	9.20

2、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近年来濉溪县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2019年，濉溪县实现的财政总收入分别为33.6亿元、39.6亿元和41.8亿元，同比增长10.8%、18.0%和5.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67亿元、18.40亿元和19.8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10.4%和8.04%，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79亿元、16.53亿元和24.76亿元。

表 9-9：2017-2019 年濉溪县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88	18.40	16.67
其中：税收收入	17.66	15.64	13.82
非税收收入	2.21	2.76	2.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6	16.53	12.79
上级补助收入	34.84	37.84	33.9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3.80	62.60	57.3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	13.74	10.29

六、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公司资产规模，多元化业务范围，增强企业的自身造血功能，力求实现较快的发展，使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

在“十三五”末期，成为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知名企业。为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通过以下举措来实现发展目标：

1、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为中心，抓住濉溪县“十三五”规划中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配合县政府做好区域征地拆迁工作，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建设工作。通过运营和资本运作实现资产的增值，增强城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多元化经营方面。为增强公司自身的造血功能，濉溪县人民政府将濉芜产业园、建投商贸、金茂担保等具有较强经营性收入的公司划入公司名下，并投资一批具有自主创新精神的高成长性项目或企业，增加公司经营收入。通过整合优质经营性资产以及参股等方式，促使公司逐步转为一个具有较强获利能力的实体企业。

3、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将积极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继续发挥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尝试新的融资品种，多方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4、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制度体系，构建高效、协调的公司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市场运作程序，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团队建设，实行后续教育培训制度，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63号）。以下所引用的2017-2019年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33,177.06	226,720.94	321,539.46	274,356.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160.90	5,579.28	5,864.54	5,396.18
预付款项	77,670.69	84,649.67	128,899.89	170,859.67
其他应收款	164,161.78	84,350.72	102,112.27	58,768.33
存货	1,244,897.81	1,081,193.08	769,236.42	495,522.11
其他流动资产	43,560.99	42,730.22	32,340.30	15,485.07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9.23	1,525,223.92	1,359,992.89	1,020,38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84	19,814.62	9,520.88	6,600.45
资产总计	1,833,566.07	1,545,038.53	1,369,513.77	1,026,988.73
短期借款	2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32.25	34,055.73	27,566.39	14,473.09
其他应付款	165,902.61	70,336.13	88,644.01	70,32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6.33	59,162.56	88,535.40	51,484.34

流动负债合计	298,070.35	173,206.13	217,933.92	142,263.19
长期借款	742,713.63	576,784.13	509,995.96	322,130.00
长期应付款	463.73	1,987.50	4,332.38	6,6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20.30	169,319.10	137,123.00	181,88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397.66	748,090.73	651,451.34	510,686.94
负债合计	1,196,468.01	921,296.86	869,385.27	652,95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86.73	562,975.77	450,674.39	336,0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98.06	623,741.67	500,128.52	374,038.59

表 10-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023.56	44,707.34	37,186.49	36,593.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023.56	44,707.34	37,186.49	36,593.19
营业总成本	54,607.92	47,379.14	42,777.11	39,093.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420.67	33,971.02	31,449.87	30,709.81
营业利润	-2,584.36	7,103.61	5,586.84	8,161.73
营业外收入	182.33	158.83	1.38	1.14
营业外支出	19.80	81.28	188.11	39.60
利润总额	-2,421.82	7,181.16	5,400.11	8,123.27
所得税费用	233.77	1,018.52	1,334.82	165.69
净利润	-2,655.60	6,162.65	4,065.30	7,9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47	7,953.87	5,930.44	8,645.60

表 10-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5.81	-238,208.17	-210,520.92	-215,2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8	-9,854.20	-1,828.17	1,3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	164,318.97	249,251.19	292,38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22	-83,743.40	36,902.10	78,41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07.40	215,196.38	298,939.78	262,037.68

表 10-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6.08	8.81	6.24	7.17
速动比率 ²	1.91	2.56	2.71	3.69
资产负债率 ³	65.25%	59.63%	63.48%	6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1.87	7.90	6.60	7.21
存货周转率 ⁵	0.04	0.03	0.05	0.08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3	0.05	0.03	0.04
净资产收益率 ⁷	-0.47%	1.37%	1.04%	2.53%
总资产收益率 ⁸	0.16%	0.53%	0.38%	0.9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5,038.53万元，负债总额为921,296.8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23,741.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6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707.34万元，净利润6,162.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208.17万元。

1、资产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26,988.73万元、1,369,513.77万元和1,545,038.53，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2.65%，主要系存货和货币资金增加导致。2017-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95,522.11万元、769,236.42万元和

1,081,193.08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7.71%。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74,356.92万元、321,539.46万元和226,720.94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9.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中尚有以成本法入账的价值为2,051.8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权证之外，发行人土地资产和房产均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新注入公益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情况。

2、负债概况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52,950.13万元、869,385.26万元和921,296.86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8.79%，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2017-2019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22,130.00万元、509,995.96万元和576,784.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9.63%。

3、所有者权益概况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74,038.59万元、500,128.52万元和623,741.6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14%，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股权结构稳定，股东权益总额呈现稳步增长。

2017年发行人股东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方式	文件依据
股东投入			《关于将省级定向债券置换运营公司

	91,035.95	货币	债务作为资本金的通知》
股东投入	3,906.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5,000.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5,801.39	实物资产	《关于同意向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合计	105,743.34	-	-

2018年发行人股东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方式	文件依据
股东投入	8,2102.75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5,000.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1,459.6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10,854.56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5,895.35	货币	《关于同意向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3,000.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382.72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合计	108,694.98	-	-

2019年发行人股东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方式	文件依据
股东投入	73,823.91	货币	《关于将省级定向债券置换运营公司债务作为资本金的通知》
股东投入	19,730.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6,300.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股东投入	4,493.00	货币	《关于同意向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
合计	104,347.51	-	-

4、收入及利润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代建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2019年末，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957.59万元、4,065.30万元和6,162.65万元，2018年较2017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子公司金茂担保公司由于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金茂担保代其履行义务支付款项产生的。金茂担保代偿后取得对被担保人的求偿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金茂担保对所有应收代偿款全额计提坏账，2018年度新增的代偿款较多，故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上升。其中2017年及以前计提代偿款损失3,363.86万元，2018年度计提2,432.09万元，2019年度计提了2,805.03万元，报告期内全额计提了代偿款的减值损失。

2019年由于结转代建项目收入金额较大故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2017年增长较多。公司每年跟财政局签订协议，确定结转已完工的代建项目，由于2019年结转的项目金额较大，造成营业收入增加较快。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增长，导致2019年净利润虽然较2018年有所增加但比2017年下降。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 10-5：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比例	2018 年末	比例	2017 年末	比例
货币资金	226,720.94	14.67	321,539.46	23.48	274,356.92	26.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79.28	0.36	5,864.54	0.43	5,396.18	0.53
预付款项	84,649.67	5.48	128,899.89	9.41	170,859.67	16.64
其他应收款	84,350.72	5.46	102,112.27	7.46	58,768.33	5.72

存货	1,081,193.08	69.98	769,236.42	56.17	495,522.11	48.25
其他流动资产	42,730.22	2.77	32,340.30	2.36	15,485.07	1.51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23.92	98.72	1,359,992.89	99.30	1,020,388.27	9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06	800.00	0.06	800.0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2,003.15	0.78	1,565.68	0.11	1,500.00	0.15
投资性房地产	2,786.94	0.18	2,898.52	0.21	0.00	0.00
固定资产	4,024.52	0.26	4,256.68	0.31	4,300.45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4.62	1.28	9,520.88	0.70	6,600.45	0.64
资产总计	1,545,038.53	100.00	1,369,513.77	100.00	1,026,988.73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020,388.27万元、1,359,992.89万元和1,525,223.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36%、99.30%和98.72%。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存货占比较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00.45万元、9,520.80万元和19,814.6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64%、0.70%和1.28%，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74,356.92万元、321,539.46万元和226,720.94万元，年均增长率为-6.1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71%、23.48%和14.67%，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了29.49%，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货币资金余额中有11,524.56万元为担保存出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5,396.18万元、5,864.54万元和5,579.28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53%、0.43%和0.3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为0元，应收账款共计5,579.28万元，均为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类往来款5,522.02万元，占应收账款98.92%，为对县财政局经营性往来款，系发行人承建的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濉溪县财政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工程结算单据进行工程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财政局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表 10-6：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濉溪县财政局	5,522.02	98.92	-
合计	5,522.02	98.92	-

（3）预付款项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70,859.67万元、128,899.89万元和84,649.67万元，近三年呈现连续下降的趋势，其中2019年较上年下降了34.33%，主要是预付棚户区拆迁安置费和工程款实际支出，结转至存货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政府类预付款项27,622.43万元，占预付款项32.63%，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拆迁补偿款等。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施工结算进度，逐步将预付款项转至存货科目，

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形成发行人的代建业务收入。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发行人非政府类预付款项 57,027.24 万元，占预付账款 67.37%，其中预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濉溪县分公司 17,693.51 万元、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15,689.79 万元、中冶置业（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濉溪分公司 14,424.66 万元和其他单位 9,212.28 万元，均为发行人预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发行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并将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科目，待工程完工后对外销售实现收入或移交给委托方形成发行人的代建业务收入。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单位的款项合计金额 75,430.3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 10-7：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濉溪县分公司	17,693.51	20.90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15,689.79	18.54
濉溪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14,873.68	17.57
中冶置业（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濉溪分公司	14,424.66	17.04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12,748.75	15.06
合计	75,430.39	89.11

(4)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768.33 万元、102,112.27 万元和 84,350.72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其

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73.75%，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款增多所致。2019 年末同比增长下降了 17.49%，主要系与濉溪县财政局的往来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 84,350.72 万元，主要为单位往来款、保证金和应收代偿款。

政府类其他应收款 31,446.7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28%，主要为与濉溪县财政局、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上述欠款单位根据还款计划按年度偿还。从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来看，濉溪县财政局等单位每年均能按时足额偿付所欠资金。

发行人非政府类其他应收款为 52,903.9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72%，主要系发行人与业务往来单位之间往来款项，其中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768.8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代偿应收款。

表 10-8：发行人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淮北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11.68	1 年以内	29.88	1,495.58	28,416.10
濉溪县财政局	往来款	26,818.99	1 年以内	26.79	-	26,818.99
淮北市双弓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8.12	1-5 年	6.83	4,070.49	2,767.63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112.19	1 年以内	3.11	-	3,112.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财政局						
淮北中祥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1.00	1-2年	2.34	202.80	2,138.20
合计	-	69,021.99	-	68.94	5,768.87	63,253.11

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濉溪县财政局和淮北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为主,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26.79%和 29.88%。其中,应收濉溪县财政局的预计可全额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495.58 万元。

(5) 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说明

① 发行人应收款项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财务规章制度》、《资金往来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机构为财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非经营性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时,需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公司授权分管领导逐级审批,涉及金额较大的事项需由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资金拆借行为。

关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和相关文件签发,必须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同签署。关于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资产市场化

运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审核通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濉溪县人民政府审议批复。

②定价机制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它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政府类应收款项分析

表 10-9：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所属科目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濉溪县财政局	9.00	其他应收	经营性	资产租赁	正常付息，按计划回款	2020 年末支付当年末应偿还的余额。
2	濉溪县财政局	26,818.98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2020 年 12 月回款 11,000 万元，余额按计划回款	2020-2022 年，财政局根据财政情况分年向发行人支付余额。
3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112.19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按计划回款	2020-2021 年，分年支付当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4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1,506.57	其他应收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按计划回款	2020-2021 年，分年支付当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合计		31,446.74				-	

表 10-10：2019 年末发行人非政府类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所属科目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淮北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	28,416.10	其他应收账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2020年12月回款8,000万元, 余额正常付息并按还款计划还本。	2020年收回5,000万 2021年12月收回10,000万元 剩余2022年收回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濉溪县分公司	8,330.00	其他应收账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2021年10月收回3,000万 2022年10月全部收回
3	淮北市双弓商贸有限公司	2,767.62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2021年12月收回
4	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0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2022年08月收回
5	安徽富士特铝业有限公司	2,850.00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2021年09月能收回200万; 剩余预计到2022年04月全部收回
6	淮北中祥制药有限公司	2,138.20	其他应收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2023年到2024年期间收回
7	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30.00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于2021年年末收回
8	其他单位	672.06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正常付息, 按计划回款	预计于2021年全部收回
合计		52,903.9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类共计31,446.74万元, 其中经营性应收款项9.00万元,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31,437.74 万元；应收非政府性款项共计 52,903.98 万元，全部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欠款部门已对上述欠款做出了还款计划，并将于 2020~2024 年分期结算。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违法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风险揭示（五）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中提示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资金往来制度》等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共同行使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并向股东报告。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6）存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95,522.11 万元、769,236.42 万元和 1,081,193.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56%、56.17%和 69.98%。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 55.24%和 40.55%，主要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建濉溪县河西区整体城镇化一期项目、濉溪县四里庄棚改项目和濉芜安居工程项目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所致。

存货中的工程项目是发行人依法承接的，并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决定》授权，发行人根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需要，负责县域

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工作，并与濉溪县财政局依法合规的签订了《工程项目委托投资建设协议》。

随着发行人代建和自建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发行人将确认大量的代建业务收入，产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081,026.00万元，包括了951,299.40万元的代建工程项目和129,726.60万元的土地资产，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表 10-1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1	-	167.01
工程支出	1,081,026	-	1,081,026
合计	1,081,193.08	-	1,081,193.08

分项目看，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表 10-12：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代建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是否政府性项目
1	濉溪县河西区整体城镇化二期项目	保障房	2016.10-2020.1	是	23,541.10	2.18	是
2	濉溪县河西区整体城镇化一期项目	保障房	2016.10-2020.1	是	119,640.29	11.07	是
3	县乡级道路	道路	2017.12-2019.12	是	21,717.72	2.01	是
4	2017（042）号地李乡一期	保障房	2018.6-2020.6	是	31,405.48	2.90	是
5	2016（018）号地隆湖宝邸、新仓新村	保障房	2018.6-2020.6	是	10,634.87	0.98	是
6	2016（029）号地九香美城	保障房	2018.6-2020.6	是	21,709.20	2.01	是
7	2016（030）号地北苑枫景、北关二期	保障房	2018.6-2020.6	是	31,490.16	2.91	是
8	四里庄棚改	保障房	2017.8-2020.2	是	80,365.46	7.43	是
9	土地	土地整理	2017.10-2019.10	是	16,397.95	1.52	是
10	刘庄（南关二期）棚改	保障房	2017.9-2020.3	是	28,819.04	2.67	是
11	丁楼和王堰棚户户区	保障房	2017.9-2020.3	是	56,619.99	5.24	是

12	南三桥棚户区	保障房	2018.7-2020.7	是	43,727.64	0.40	是
13	合欢家园二期	保障房	2017.4-2019.4	是	11,647.41	4.04	是
14	濉河新时代西地块		2019.6-2021.6	是	10,884.09	1.01	是
15	安居工程	保障房	2017.10-2020.4	是	43,022.15	3.98	是
16	仲小庄片区棚改	保障房	2017.9-2020.3	是	39,862.77	3.69	是
17	刘桥陈集棚改	保障房	2017.10-2020.4	是	15,947.73	1.48	是
18	土地储备	土地整理	2017.10-2019.10	是	51,787.76	4.79	是
19	乾隆湖	文化旅游 景区	2017.4-2020.4	是	43,431.47	4.02	是
20	采煤沉陷区老城石板街保护项目	文化旅游 景区	2017.6-2020.6	是	39,624.78	3.66	是
合计	-	-	-	-	742,277.06	68.00	

截至2019年底，存货工程支出中包含了21宗土地，均为招拍挂方式获取，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土地面积共计949,686.7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29,726.60万元，除存货中包含的土地资产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科目中无土地资产。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13：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资产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²)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 (万元)
1	招拍挂	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13号	濉溪县濉溪镇南环路北、老濉河西	出让	商住	61,182.12	4,848.48	成本法	792.47	否	4,662
2	招拍挂	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07号	濉溪县濉溪镇濉河西路南、202省道西	出让	商住	24,828.80	1,840.80	成本法	741.40	否	1,770
3	招拍挂	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11号	濉溪县濉溪镇新濉河西、202省道东	出让	商住	16,383.79	1,204.32	成本法	735.07	否	1,158
4	招拍挂	濉溪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12号	濉溪县濉溪镇北环路南侧、二关路西侧	出让	商住	41,933.33	3,680.56	成本法	877.72	否	3,539
5	招拍挂	濉溪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15号	濉溪县碱河路北侧	出让	商服、商住	93,856.37	16,423.20	成本法	1,749.82	否	15,580
6	招拍挂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658号	濉芜产业园芜湖二路南、濉溪二路东	出让	商住	71,466.74	6,012.93	成本法	841.36	否	5,781.66
7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314号	濉溪县南大街南、南关街西	出让	商住	9,735.10	1,086.50	成本法	1,116.06	否	1,039.71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万元)
8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981号	濉溪县振兴路东、黄集路南	出让	其他普通商服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7,368.55	4,888.00	成本法	1,031.91	否	4,700
9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县城后大街北、榕树路西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服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7,448.92	8,424.00	成本法	1,775.38	否	8,100
10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904号	濉溪县浍河路北、南关路西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服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7,410.64	2,579.20	成本法	1,481.45	否	2,480
11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902号	濉溪县北环路南、龙脊山路西	出让	其他普通商服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3,270.94	14,144.00	成本法	1,930.37	否	13,600
12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903号	濉溪县百善镇路东、黄集路南	出让	其他普通商服用地、其他	56,244.31	5,616.00	成本法	1,185.60	否	5,400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万元)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3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3118号	濉溪县濉芜产业园芜湖三路南、濉溪一路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9,873.03	2,426.83	成本法	486.60	否	2,355
14	招拍挂	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6)009	濉溪县百善镇茶庵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3,333.33	708.984	成本法	132.93	否	688
15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8)044	濉溪县百善镇雁鸣组团(南部次中心)龙腾路北、经一路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2,495.26	3,586.14	成本法	843.90	否	3,480
16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8)046	濉溪县百善镇雁鸣组团(南部次中心)纬七路南、经一路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9,972.14	3,256.38	成本法	814.67	否	3,160
17	招拍挂	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9)054	濉溪县百善镇纬八路南、振兴路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2,165.34	4,843.35	成本法	928.46	否	4,700
18	招拍挂	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9)055	濉溪县百善镇纬八路南、振兴路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8,109.64	4,472.37	成本法	929.62	否	4,340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万元)
19	招拍挂	濉溪富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9)022	濉溪县南大街南、二关路东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3,272.83	7,883.325	成本法	2,369.30	否	7,650
20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9)001	濉溪县濉溪镇南环城路南、孟山南路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0,419.37	17,157.825	成本法	2,436.52	否	16,650
21	招拍挂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濉国土挂(2019)002	濉溪县孟山南路西、烈山区洪庄村用地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0,098.35	14,643.405	成本法	2,436.60	否	14,210
合计							949,686.78	129,726.60		25,637.21		125,043.37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485.07万元、32,340.30万元和42,730.2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1%、2.36%和2.76%，主要包括财务资助款、预缴税费和银行理财产品。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年和2019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08.85%和32.13%，主要是子公司金盛投资对外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形成的财务资助款所致，金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财务资助款产生的短期利息收入。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6,600.45万元、9,520.88万元和19,814.6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26%。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4%、0.70%和1.28%。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500.00万元、1,565.68万元和12,003.15万元。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对联营公司濉溪徽银铝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濉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濉溪老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炫宇之翼体育发展公司的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0万元、2,898.52万元和2,786.9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从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 10-14：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法	单价 (万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皖 2018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3 号	濉溪县百善镇马乡村用地北、道路西	工业用地	16,519.10	241.28	成本法	146.06	否	是
2	皖 2018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4 号	濉溪县百善镇淮北华宇物流有限公司东、马乡村用地北	工业用地	10,371.10	151.84	成本法	146.41	否	是
合计				26,890.20	393.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中尚有以成本法入账的价值为 2,051.8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权证。

(3) 固定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00.45万元、4,256.68万元和4,024.5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28%、0.28%和0.2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市政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2019年末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12.15万元，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表 10-15：2019 年末发行人房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号	证载房产 所有权人	坐落 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 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元/ m ²)	是 否 抵 押	是 否 出 租
1	房权证 濉公房 字第 01739 号	濉溪县 自来水 公司	濉溪县 虎山南 路	1,082.59	450.13	成 本 法	4,157.90	否	否
	合计	-	-	-	450.13	-	-	-	-

3、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构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5.5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和拟发行债券规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的40%。

4、发行人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57,998.68万元。

表 10-16：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24.56	担保存出保证金
存货	43,461.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12.15	抵押担保
合计	57,998.68	-

(1) 受限的货币资金中 11,524.56 万元为担保存出保证金。

(2) 受限的存货主要是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3) 受限的固定资产为管网及附属物，是发行人为获得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上述管网及附属物作为抵押资产，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三) 负债构成分析

2017-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表 10-17：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4,055.73	3.70	27,566.39	3.17	14,473.09	2.22
预收款项	1,336.15	0.15	6,373.87	0.73	938.74	0.14
应付职工薪酬	446.42	0.05	351.37	0.04	254.56	0.04
应交税费	1,141.90	0.12	1,344.12	0.15	464.61	0.07
其他应付款	70,336.13	7.63	88,644.01	10.20	70,949.94	1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62.56	6.42	88,535.40	10.18	51,484.34	7.88
其他流动负债	6,727.22	0.73	5,118.77	0.59	3,697.92	0.57
流动负债合计	173,206.13	18.80	217,933.92	25.07	142,263.19	21.79
长期借款	576,784.13	62.01	509,995.96	58.66	322,130.00	49.33
长期应付款	1,987.49	0.22	4,332.38	0.50	6,668.75	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319.10	18.37	137,123.00	15.77	181,888.19	2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090.73	81.20	651,451.34	74.93	510,686.94	78.21
负债合计	921,296.86	100.00	869,385.26	100.00	652,950.13	100.00

从负债情况来看，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不断提高，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出现较快增长。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52,950.13万元、869,385.26万元和92,1296.86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42,263.19万元、217,933.92万元和173,206.1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1.79%、25.07%和18.80%。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 应付账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4,473.09万元、27,566.39万元和34,055.73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2.22%、3.17%和3.7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无应付票据，2018年和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了90.47%和23.54%，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0,326.91万元、88,644.01万元和70,336.1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10.87%、10.20%和7.63%。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下降了20.65%，主要为发行人与淮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70,336.13万元，主要为借款

利息、往来款和保证金及其他，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10-18：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1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48.50
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委员会	7,444.63
3	濉溪县交通局	6,360.23
4	淮北市华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100.00
5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80,622.48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484.34 万元、88,535.40 万元和 59,162.5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88%、10.18%和 6.42%。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71.97%，主要因为融资规模扩大，分期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增加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33.1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6,784.1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7.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319.10 万元。

（4）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7.92 万元、5,118.77 万元和 6,727.2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57%、0.59%和 0.7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下属担保子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近两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分别增长了

38.42%和 31.42%，主要为子公司担保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0,686.94 万元、651,451.34 万元和 748,090.7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8.21%、74.93% 和 81.20%。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22,130.00 万元、509,995.96 万元和 576,784.1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33%、58.66% 和 62.01%。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58.32%和 13.10%，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长期借款快速增加。

(2) 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668.75 万元、4,332.39 万元和 1,987.4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02%、0.50%和 0.22%。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分别下降了 35.03%和 54.12%，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到期偿还本金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888.19 万元、137,123.00 万元和 169,319.1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7.86%、15.77% 和 18.37%。2019 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

3、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682,923.46万元，以银行借款为主，不存在高利融资。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10-19：发行人 2019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1,750.00	4.90%	2019/2/26-2027/2/26	应收账款-政府购买服务质押
2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10,500.00	4.90%	2017/3/7-2027/3/7	应收账款-政府购买服务质押
3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30,625.00	4.90%	2018/6/29-2027/2/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4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7,000.00	4.90%	2018/7/30-2027/2/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5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28,000.00	4.90%	2018/9/20-2027/2/2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支行	贷款	14,989.00	4.90%	2018/2/5-2040/1/1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支行	贷款	13,670.00	4.90%	2018/5/17-2040/1/1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支行	贷款	1,000.00	5.145%	2018/6/27-2036/5/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支行	贷款	100.00	5.145%	2019/5/28-2036/5/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贷款	20,000.00	4.445%	2017/8/30-2042/8/3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1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贷款	8,000.00	5.225%	2019/6/11-2022/5/31	濉溪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有限公司濉溪支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1,056.78	4.90%	2016/7/27-2036/7/2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462.00	4.90%	2016/12/13-2036/7/2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21,095.22	4.90%	2017/1/1-2036/7/2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1,500.00	4.90%	2017/12/29 - 2042/12/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500.00	4.90%	2017/12/29 - 2042/12/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30,000.00	4.90%	2018/1/30-2042/12/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15,000.00	4.90%	2018/2/8-2042/12/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24,600.00	4.90%	2019/3/13-2042/12/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4,019.50	4.90%	2016/11/14 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4,400.00	4.90%	2019/1/31-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6,000.00	4.90%	2019/5/24-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8,670.00	4.90%	2019/8/12-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3,460.00	4.90%	2019/11/1-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39,307.70	4.90%	2018/7/27-2035/7/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33,692.30	4.90%	2018/9/29-2035/7/29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7	徽商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19,900.00	6.18%	2019/1/28-2022/1/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39,980.00	5.39%	2017/1/18-2032/1/18	土地使用权质押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贷款	3,000.00	4.90%	2017/1/19-2032/1/1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支行	贷款	35,000.50	4.9%	2017/3/30-2040/11/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1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31,737.00	4.90%	2018/9/28-2037/12/28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2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17,895.46	4.90%	2018/9/20-2037/1/2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3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9,473.00	4.90%	2019/3/6-2037/12/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4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7,555.00	4.90%	2019/3/6-2036/12/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82,000.00	5.39%	2017/6/15-2032/6/15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濉溪支行：	贷款	12,000.00	5.39%	2018/1/4-2023/6/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7	中国农业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26,000.00	5.64%	2015/2/15-2023/2/1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7,850.00	4.90%	2017/5/11-2034/2/2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濉溪县支行	贷款	2,900.00	4.90%	2017/4/28-2034/2/20	不动产登记证质押、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下应收账款
40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贷	10,685.00	1.20%	2011/10/9、2013/1/14-2021/10/9、2023/1/14	无
4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贷	10,800.00	1.20%	2016/8/12-2031/2/28、2036/2/29	无
4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贷	16,670.00	1.20%	2016/2/28-2035/09/30	无
43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贷	15,300.00	1.20%	2017/5/5-2036/4/29	无
44	融资租赁-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4,780.00	-	-	管网资产抵押
合计			682,923.46			

4、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表 10-20：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56,061.77	123,009.50	119,341.92	121,899.97	94,634.88	90,872.24	89,851.03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53,501.77	120,789.50	119,341.92	121,899.97	94,634.88	90,872.24	89,851.03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56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2,750.00	2,750.00	13,750.00	13,200.00	12,650.00	12,100.00	11,550.00
合计	161,371.77	127,009.50	133,091.92	135,099.97	107,284.88	102,972.24	101,401.03

从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结果看，发行人在 2021 年的偿债压力达到最高水平，随后几年，即使考虑到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也基本呈下降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将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0-21：发行人 2017-2019 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次/年）	7.96	6.60	7.21
存货周转率 ² （次/年）	0.04	0.05	0.08
总资产周转率 ³ （次/年）	0.03	0.03	0.0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1、6.60 和 7.96。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长，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移交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7-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5 和 0.0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3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代建业务收入，特点是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导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同

时，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支出，待项目竣工结算并办理移交程序后确认收入，结转存货成本，因行业特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不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存货资产逐步结转，发行人将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进而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2：发行人 2017-2019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07.34	37,186.49	36,593.19
主营业务成本	33,971.02	31,449.87	30,709.81
营业外收入	158.83	1.38	1.14
利润总额	7,181.16	5,400.11	8,123.27
净利润	6,162.65	4,065.30	7,9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3.87	5,930.44	8,645.60
净资产收益率 ¹	1.37%	0.93%	2.53%
总资产收益率 ²	0.47%	0.34%	0.97%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53%。随着濉溪县地方经济和民生事业的迅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7-2019年，当地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0,662.87万元、11,356.71万元和1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平均值占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平均值的比重为72.65%，发行

人收入构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计算）为6,061.84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

2017-2019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3%、0.93%和1.3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7%、0.34%和0.47%，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波动的趋势，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的回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发行人所代建的项目陆续建成并实现收益，及其他业务板块逐步确认收入，预计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将呈逐步回升态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几年收入和利润呈现快速增长，作为濉溪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随着当地经济地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地加快以及在建项目逐步完工，公司盈利状况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0-23：发行人 2017-2019 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8.81	6.24	7.17
速动比率 ²	2.08	2.71	3.69
利息偿还倍数 ³	2.69	1.19	1.33

资产负债率 ⁴	59.63%	63.48%	63.58%
EBITDA ⁵	11,990.60	36,715.49	12,083.94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⁶	2.69	1.19	1.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利息偿还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EBITDA=税前净利润+利息+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17、6.24和8.81，速动比率分别为3.69、2.71和2.5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波动趋势，但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还债务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8%、63.48%和59.63%，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3、1.19和2.69，均大于1，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收入能有效覆盖各项利息支出。发行人在建的项目未来陆续竣工结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将进一步优化，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各项债务能够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24：发行人 2017-2019 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8.42	53,843.88	96,6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26.59	264,364.79	311,8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8.17	-210,520.92	-215,27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99	1,771.47	1,42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19	3,599.64	1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20	-1,828.17	1,30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69.61	326,012.03	370,44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0.64	76,760.83	78,0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8.97	249,251.19	292,385.9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43.40	36,902.10	78,412.1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96.38	36,902.10	262,037.68

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277.96万元、-210,520.92万元和-238,208.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且2018年较2017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单位往来款，2018年收回的往来款较少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较快。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代建业务大幅增加，且尚未竣工结算所致。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逐步开展和工程款项后续回款，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2017-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4.17万元、-1,828.17万元和-9,854.20万元。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当年无对外投资支付的投资款。2018年长期资产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9年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投资了淮北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9,000万元、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80万元、淮北市滩楚工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55.56万元、淮北银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45万元、淮北市乡村振兴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50 万元和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7-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385.91万元、249,251.19万元和164,318.97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是随着2017财预87号文深入贯彻落实，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代建项目融资由银行贷款逐渐转为政府专项债，有息负债增加逐年减少所致。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扩张，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进行大量的项目融资，有效地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整体债务可控，现金管理能力处于合理范围，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八）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33,805.66万元，其中子公司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9,498.66万元，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7.00万元。

1、发行人本部及非担保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5月，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3,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笔担保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审批，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余额为 13,500.00 万元。

表 10-25：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保证担保	2017/05/09-2032/05/09	无
2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保证担保	2017/05/09-2032/05/09	无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是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65%、20%和 15%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港口、船闸、航道开发建设；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服务，港区货物装卸、仓储、驳运和港口拖轮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港口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服务；船闸、航道管理与运营；物流运输，货运、航运代理；煤碳、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销售；租赁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东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濉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重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配套资本金还款本息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定》（濉人常〔2016〕39号）文件，同意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13,500.00 万元用于沱浍河淮北临涣至南坪段航道与港口工程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并将该笔借款列入濉溪县年度财政预算，该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2、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 12,402.98

万元,在保余额 119,498.66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是其净资产的 9.63 倍,远低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 10 倍要求,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金茂担保主要的外担保对象为濉溪县中小微企业,单笔担保金额较低,其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有 10 笔。截至 2019 年底,最大单笔担保金额为金茂担保对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2,13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运营正常,未发生代偿、逾期等情况。

为支持濉溪县农村居民在县城购房,提高农民住房按揭贷款额度,加快当地城镇化进程,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出“惠农安居贷项目”,为购房者从银行获得的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除上述惠农安居贷项目为长期担保外,金茂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均在 1 年及以内。截至 2019 年末,金茂担保担保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代偿、诉讼事项,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及金茂担保未来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10-26: 2019 年末金茂担保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对外担保金额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90	1.58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2.10-2020.12.09	不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钢构厂房抵押
2	安徽昊晨食品有限公司	1,940	1.62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06.28-2020.06.27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商标权质押设备抵押
3	安徽浩丰实业有限公司	1,600	1.34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03.11-2020.03.11	商业楼抵押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对外担保金额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4	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0	1.5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07.24-2020.07.23	不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5	安徽华中天力铝业有限公司	2,000	1.67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2.31-2020.12.31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股权质押
6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1,690	1.41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2.26-2020.12.25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设备抵押
7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6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2.16-2020.06.16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8	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2,138	1.79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2.16-2020.06.16	不动产二次抵押 组合车间二次抵押
9	淮北鑫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21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0.01-2020.09.25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设备抵押
10	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1,450	1.21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0.23-2020.10.23	动产抵押,自然人保证
	合计	17,448	14.60				

3、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 4,769.41 万元，在保余额 8,070.00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是其净资产的 1.69 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金福达担保主要的外担保对象为濉溪县中小微企业，最大单笔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金福达担保不存在重大的代偿、诉讼事项，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及金福达担保未来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10-27：2019 年末金福达担保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对外担保金额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淮北市坤日商贸有限公司	500	6.2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4.3-2020.4.3	企业担保
2	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500	6.2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6.25-2020.6.25	企业担保
3	安徽溪瑞食品有限公司	500	6.2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6.28-2020.6.28	企业担保 设备抵押
4	淮北新兴皇苑制衣有限公司	500	6.2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10.31-2020.10.31	设备抵押 企业担保
5	淮北嘉特隆工贸有限公司	490	6.07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8.7-2020.8.7	企业担保
6	淮北正则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480	5.95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5.8-2020.5.8	企业担保
7	淮北茂运运输有限公司	460	5.7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4.10-2020.4.10	企业担保
8	淮北市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0	5.58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7.8-2020.7.8	企业担保 设备抵押
9	淮北市金华面粉有限公司	400	4.96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5.27-2020.5.27	设备抵押
10	淮北市润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	4.96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7.23-2020.7.23	企业担保
合计		4,680.00	58.00				

4、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诉讼代偿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福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情况如下：

(1)原告濉溪金茂诉淮北市振丰粮油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案号：(2019)皖0621民初2753号】

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4月11日，濉溪金茂与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签订濉金委(2018)20号委托担保合同，为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淮北丰林公司、吴亚军等与原告签订濉金担反(2018)21号反担保合同。由于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息，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向原告送达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原告于2019年5月22日为第一被告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代偿本息合计501.12万元。

濉溪金茂为第一被告振丰粮油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反担保方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等行使追偿权。

濉溪县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合计501.12万元，并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5月22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代偿金额501.12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被告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等对第一项负连带责任；(3)对淮北市振丰粮油有限公司、濉溪路达公司、濉溪路达农机合作社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被告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地正在进行拆迁安置，待拆迁补偿款到位后原告将依法申请对拆迁补偿款的冻结、

划扣，若拆迁补偿款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原告将申请对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因此本次律师认为，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2) 原告濉溪金茂诉淮北市振丰粮油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皖0621民初2757号】

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濉金担委（2018）21号委托担保合同，原告为被告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4月11日，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淮北丰林公司等与原告签订濉金担反2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2018年4月12日，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向淮北振丰公司发放借款500万元。

由于淮北振丰公司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向原告送达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原告于2019年5月22日为第一被告代偿借款本息合计5,080,523.34元。濉溪金茂为第一被告振丰粮油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贷款人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反担保方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等追偿。

濉溪县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淮北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合计508.05万元，并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5月22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代偿金额508.05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被告淮北瑞达公司、濉溪路达公司等对第一项负连带责任；（3）对淮北市振丰粮油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被告振丰粮油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地正在进行

拆迁安置，待拆迁补偿款到位后原告依法申请对拆迁补偿款的冻结、划扣，若拆迁补偿款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原告将申请对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因此本次律师认为，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3) 濉溪金茂诉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奥凯服饰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皖0621民初5518号】

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濉溪金茂于2019年7月31日为被告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代偿借款本息合计1016.75万元，依法取得追偿权。因安徽奥登服饰公司与濉溪金茂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诸暨市奥凯服饰公司、陈巧凤与濉溪金茂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诸暨市奥凯服饰公司、陈巧凤依法对安徽奥登服饰公司所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濉溪金茂依法对安徽奥登服饰公司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濉溪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合计1,016.75万元，并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二）被告诸暨市奥凯服饰有限公司、陈巧凤对第一项负连带责任；（三）原告濉溪金茂对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原告已申请濉溪县人民法院对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依法拍卖、变卖，对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4) 原告濉溪金茂诉被告淮北海珀工艺品有限公司、周阳光等追偿权纠纷【案号(2016)皖0621民初3307号、(2016)皖0621民初3308号、(2016)皖0621民初3303号、(2016)皖0621民初3305号】

2016年3月24日濉溪金茂与淮北海珀工艺品有限公司(淮北海珀)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淮北海珀向徽商银行淮北相淮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告淮北海珀、周阳光、周承槐、周玉芳为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金茂担保于2016年6月7日共计代淮北海珀向徽商银行淮北相淮支行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金茂担保代偿后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向反担保人淮北海珀及周阳光等追偿,濉溪县人民法院相继作出案号为(2016)皖0621民初3307号、(2016)皖0621民初3308号、(2016)皖0621民初3303号、(2016)皖0621民初3305号的生效判决。

申请执行事宜已经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2017)皖0621执1465号、1466号、1467号、14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原告正在向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北侧濉出国用(2013)第06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5) 原告濉溪金茂诉被告安徽省天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望长安等追偿权纠纷【案号:(2017)皖0621民初1879号】

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9月1日濉溪金茂与安徽省

弘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顺医药”）（现更名为安徽省天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濉金担委[2015]48号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濉溪金茂为弘顺医药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为9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天邦医药贷款到期未足额偿还，濉溪金茂代偿后向反担保人天邦医药有限公司、望长安等人追偿，并于2017年5月8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被告望长安、望晟、刘安敏、望贺等人名下房产予以查封。

濉溪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安徽省天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濉溪金茂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本息合计896.7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2）原告濉溪金茂对天邦医药提供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望长安、望晟等天邦医药提供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偿还原告金茂担保后仍无法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濉溪县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濉出国用（2008）第078号土地使用权16.5%的份额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濉溪金茂对被告望晟出质的天邦医药40%股权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关于本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已经濉溪县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濉溪金茂已申请冻结、查封被告望长安、望晟、刘安敏、望贺等人名下存款、房产等财产，原告正在向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天邦医药提供的抵押物，且被告望长安、望晟等对拍卖变卖后仍无法清偿的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6、原告濉溪金茂诉淮北康神中草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神公司”）、望长安等追偿权纠纷【案号：（2017）皖0621民初1878号】

2016年10月14日，濉溪金茂与康神公司签订“濉金（2016）39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康神公司向徽商银行濉溪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500万元。望长安、望贺、濉溪县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为濉溪金茂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2017年4月，因贷款人康神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等违约情形，徽商银行向濉溪金茂送达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扣划金茂公司5,047,479.13元作为代为康神公司清偿借款本息。

原告金茂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康神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息5,047,494.13元及相应利息、判令望长安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东信公司在反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康神公司偿还原告代偿借款本息5,047,494.13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望长安等对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东信公司对第一项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关于本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正在向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天邦医药提供的抵押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代偿款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会计处理，对于子公司金茂担保和金福达担保

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表 10-28：2019 年末应收代偿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淮北市振丰粮油有限公司	1,483.43	1,483.43	100.00
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	1,321.60	1,321.60	100.00
安徽同兴食品有限公司	1,055.84	1,055.84	100.00
安徽省弘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96.73	896.73	100.00
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607.64	607.64	100.00
淮北欧克派食品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521.41	521.41	100.00
淮北市祥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6.27	516.27	100.00
淮北康神中草药科技有限公司	504.75	504.75	100.00
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60	324.60	100.00
濉溪县五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292.95	292.95	100.00
安徽美之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155.50	155.50	100.00
淮北市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100.00
濉溪县瑞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102.68	102.68	100.00
其他单位	400.47	400.47	100.00
合计	8,335.86	8,335.86	1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紧密监测被担保对象的流动性风险。另外，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规模，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11 家。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10-29：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濉溪县国资委	濉溪县	本公司母公司	100.00%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5.00%
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0.00%
濉溪县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8.00%
淮北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49%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0%
淮北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45%
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0%
淮北市濉楚工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10%
淮北银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濉溪县	参股公司	49%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担保为向参股公司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35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符合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详见“（八）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3、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情况如下：

表 10-30：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淮北市国安滩投置业有限公司	29,911.68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509.00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基本原则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五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进行的首次债券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二、发行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情况如下：

表 11-1：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租赁物作价	租赁物价值	金融机构	期限
售后租回	10,000.00	15,039.8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7-2021/9/27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融资租赁应付余额为 4,780 万元。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亦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 48,000 万元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	80,006.61	48,000.00	60.00%	87.27%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12.73%
合计	-	55,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

村庄搬迁安置项目是一项安居工程，同时也适时化解社会矛盾，预防冲突的发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村庄搬迁安置居民大多数无力改善居住状况，项目的建设，解决群众的现实困难，改善搬迁居民的居住条件，使搬迁居民花很少的钱就能住进新建的居民小区，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很大的改善。作为政府主导的一项住房安居工程，注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改变困难群众恶劣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显著提高搬迁居民的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节约土地资源的需要

搬迁的村庄建筑密度大，容积率低，土地利用不充分，对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城镇建设区来说，是一种资源的浪费。该项目依据百善镇城镇土地总体规划，合理利用容积率，将土地这一稀缺资源的空间利用发挥到最大；且由于本项目的实施，盘活了周边村庄大面积土地，大幅度提升其原有价值，真正体现城镇土地的价值。

本项目实施可从根本上改善村庄搬迁居民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这些群众进入城镇后，也有利于城镇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的发挥，加快了城镇化进程。

（三）改善城镇市容环境的需要

村庄搬迁安置项目在缩小社会差距的同时，也是一个城镇市容环境再造工程，改变城镇的面貌，促进人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良好的城镇面貌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群众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对于居住环境的热爱。

本项目建成后，煤化工基地涉及村庄搬迁居民住进安置小区，安置小区按照城镇总体规划，配套进行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将进一步完善城镇整体功能，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大规模的村庄搬迁安置，必将使濉溪县城镇面貌发生重大的变化，为城镇建设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项目。该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已获取相关项

目批文，手续齐全，不存在强拆强建等违规现象。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南侧 5km 处，北抵小陈庄，南临黄集。北至纬七路，南至龙腾路，西至经一路，东至青阳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2,467.4 平方米（约合 123.7 亩），总建筑面积 210,9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57,269 平方米、商业建筑 3,050 平方米、其它配套服务用房 4,496 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 44,155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1,466 个（地下停车位 1336 个，地上停车位 130 个）。

项目共建安置房面积 157,269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1,442 套，共建 20 栋住宅楼，分 4 种楼型，7 种户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楼型	户型	面积 (m ²) (不含公摊)	数量 (套)	小计 (套)
1	A1#、A2#、 A3#、A5#、 A6#、A8#、 A11#、A12#、 A13#、A15#、 A18#	东西户型	97.51	372	736
2		中间户型	59.35	364	
3	A7#、A9#、 A10#、A16#、 A17#	东西户型	95.02	232	462
4		中间户型	74.37	230	
5	A19#	一种户型	150	46	46
6	A20#、A21#、 A22#	东西户型	97.75	102	198
7		中间户型	75.57	96	
总计					1442 套

（二）项目安置方式、补偿方案和拆迁费用等相关情况

煤化工拆迁安置项目拆迁户数为 1,263 户，征收土地约 1,580 亩，一期征收土地面积为 650 亩，拆迁户数为 543 户，房屋拆迁面积为

119,460 平方米，安置对象主要为原拆迁地块居民。

1、项目安置方式

煤化工搬迁安置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根据搬迁户原宅基地面积，每户按 22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货币化补偿，拆迁户每户按 5,300 元/平方米优先选购 220 平方米以内的一套或多套安置房。剩余安置房以 5,300 元/平方米价格用于安置濉溪县内其他拆迁安置户和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居民，商业用房和地下车位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补偿方案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关于调整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濉政[2014]20 号）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标准，依据房屋用途、结构等因素，以质论价合理评估进行确定。根据搬迁户分配的宅基地面积，每户按 220 平方米的 80%折算房屋建筑面积，并按 5,00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超出面积部分按 39,900 元/亩进行货币补偿。同时对拆迁户发放过渡费、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3、拆迁费用

项目拆迁户数为 1,263 户，征收土地约 1,580 亩，一期征收土地面积为 650 亩，拆迁户数为 543 户，其中房屋拆迁面积为 119,460 平方米，涉及人口约 1,900 人，安置对象主要为原拆迁地块居民。项目拆迁补偿费用包含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宅基地补偿费用、搬家补偿费用等共 50,341.24 万元，由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承担，濉溪建投集团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和处置安置住房。

（三）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2：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注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濉溪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书》	-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09月27日	项目整体社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	《关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濉发改政务[2019]103号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8月17日	对《关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的批复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34062100000351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7日	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的登记备案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7日	对募投项目能耗量和节能措施的登记备案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621201919030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621201919031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7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7355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8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7356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621201919048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9月27日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621201919049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9月27日	-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6211901110101-SX-001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1日	-
----	-------------	--------------------------------	-------------	-------------	---

（四）项目投资、建设期限及进展情况

1、项目投资

募投项目总投资 80,006.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6.61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0%，其余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该项目总投资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费用 63,409.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14.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7%；预备费 1,48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建设期利息为 3,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2%。该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6,692.15 万元，未纳入募投项目总投资。

2、建设期限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项目前期准备 5 个月，施工期 19 个月，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40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应支付项目工程款 1.92 亿元（按投入金额的 80% 计算），实际支付项目工程款 1.38 亿元，目前仍有 6.62 亿元的资金缺口。2020 年以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项目停滞了 4 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部次中心雁鸣组团，地处淮北市濉溪县

百善镇南侧 5km 处，北抵小陈庄，南临黄集。北至纬七路，南至龙腾路，西至经一路，东至青阳路。周边规划配套服务设施较为丰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地块在南部次中心土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如下：



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配套商业用房销售收入和地下车库停车位出售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和车库的销售可比价格进行测算，计划按照 80%、10%和 10%的比例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募投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4,418.57 万元，净收入为 88,273.15 万元。

1、安置房出售收入

该项目住宅面积 157,269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74.56%，项目周边小区可比价格的平均价为 6,900 元/平方米，按低于平均价 5,300 元/平方米价格测算，预计销售收入 83,352.57 万元。

2、地下车库出售收入

该项目共建停车位 1,466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130 个，无偿提供给居民使用；地下停车位 1,336 个，全部对外出售，参考周边小区停车位为 50,000-100,000 元/个的销售价格，本项目按 60,000 元/个出售，债券存续期内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约 8,016 万元。

3、配套商业用房出售收入

该项目配套商业面积 3,05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45%，全部为底层配建，总投资额为 854 万元，按 10,000 元/平方米价格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销售收入 3,050 万元。周边同类商业房销售价格为 10,000~20,000 元/平方米，商业用房销售价格低于周边商业用房均价。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拟建 1,442 套安置房，主要为异地安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拆迁地块的拆迁村民，剩余安置房用于统筹安置濉溪县其他地块拆迁居民、低收入群体和其他有住房困难的居民。

上述募投项目收入是基于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和车库销售的可比价格的平均值进行测算得出，销售价格远低于市场均价。

表 12-3：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及车位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销售均价 (元/m ²)	车位单价 (元)	商铺单价 (元/m ²)
1	融翔·君悦澜山	濉溪河西区沱河西路和国槐路交口	7,397	100,000	15,000
2	汉都中国府	濉溪河西区国槐路与濉河西路交汇处	6,400	90,000	14,500
3	润辉·御锦城	濉溪县 202 省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向北 100 米	6,100	85,000	13,000

4	御溪·悦榕府	濉溪县经开区玉兰大道 与合欢路交汇处	5,900	80,000	11,500
5	融翔·江山印	濉溪河西区沱河西路	7,017	85,000	14,500
6	濉溪御溪荣境	濉溪县碱河路和龙脊山 路交汇处	8,567	9,5000	16,000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
预计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2-4：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计算期（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94,418.57	0.00	0.00	75,536.05	9,444.26	9,438.26
1.1	安置房出售收入		83,352.57	0.00	0.00	66,682.05	8,335.26	8,335.26
	单价(万元/m ²)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数量（m ² ）		157,269.00	0.00	0.00	125,815.20	15,726.90	15,726.90
1.2	地下车库出售收入		8,016.00	0.00	0.00	6,414.00	804.00	798.00
	单价(万元/个)		6.00		0.00	6.00	6.00	6.00
	数量(个)		1,336			1,069	134	133
1.3	配套商业出售收入		3,050.00	0.00	0.00	2,440.00	305.00	305.00
	单价(万元/m ²)		1.00	0.00	0.00	1.00	1.00	1.00
	数量(m ²)		3,050.00			2,440.00	305.00	305.00
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471.44	0.00	0.00	1,177.17	147.18	147.08
3	税金及附加		346.22	0.00	0.00	276.98	34.63	34.61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216.39	0.00	0.00	173.11	21.64	21.63
	教育费附加	3%	129.83	0.00	0.00	103.87	12.99	12.98
4	增值税		4,327.76	0.00	0.00	3,462.26	432.90	432.60
	销项税额	5%	4,327.76	0.00	0.00	3,462.26	432.90	432.60
	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净收益		88,273.15	0.00	0.00	70,619.63	8,829.55	8,823.97

综合上述，扣除项目运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成本及税费，债券存续期内将为公司带来 88,273.15 万元的净收益，项目预期收益稳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承诺，以上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拆迁安置支出，也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且募集资金不用于濉溪建徽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和濉溪徽银铝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担保集团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省担保实收资本为186.86亿元。安徽省担保集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安徽省担保集团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担保集团总资产为267.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1.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4.70%。2019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0.27亿元，利润总额0.91亿元，净利润为0.46亿元。

（二）担保责任余额及相关指标的合规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公司在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为113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55.46亿元，放大倍数为3.15倍。对发行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上限为11.30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人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为123.98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13.76亿元，放大倍数为3.33倍。对发行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上限为12.39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有关规定。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担保的额度为5.5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关于融资担保集中度的有关规定。除本期债券以外，担保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等指标满足现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条件，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满足对同一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上限要求。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安徽省担保集团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安徽省担保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表 13-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2,890,273.68	2,673,609.53	2,412,135.35
负债合计	718,099.26	660,513.91	520,8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174.41	2,013,095.62	1,891,295.66
资产负债率	24.85%	24.70%	21.59%
营业收入	154,213.14	502,656.07	571,566.30
利润总额	1,060.18	9,050.08	-6,723.86
净利润	885.06	4,609.34	-8,195.64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担保集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集团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经中诚信、东方金诚等多家评级机构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9年底，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担保集团提供的《担保函》（编号：担保字六部[2020]019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债券融资，不存在发行人为担保人和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 亿元，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

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监管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制定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545,038.53万元，负债总额921,296.86万元，净资产规模623,741.67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8%、63.48%和59.63%，呈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57.59万元、4,065.30万元和

6,162.65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061.84万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计算）。发行人净利润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包括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和地下车库的出售收入，扣除项目运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成本及税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净收益80,409.71万元，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徽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当地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149.7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03.75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46.01亿元。授信银行每季末与发行人更新确认授信额度。虽未全部签订授信合同，但依靠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水平较为稳定，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有力的保证。

（四）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

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五）公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完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与债权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人具有如下权利、职责和义务：

1、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的地位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4、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6、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1、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权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

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者保护核心条款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其他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救济措施

(1)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权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对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2) 发行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乙方及其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也可能形成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未来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

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控制运营成本，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总体仍将处于平稳增长期。此外，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

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存货在发行人的资产中占比较高，而存货以政府代建项目为主。政府代建项目的变现时间取决于项目进度与政府财政安排，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发行人系由濉溪县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资金筹集、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方面均得到了濉溪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承建的主要项目位于濉溪县城区及城郊，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的可能性。

（二）持续投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濉溪县重要的平台公司，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正在不断尝试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搬迁安置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投资回报较低，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县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

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8亿元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0.7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8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同时，发行人将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表，严格按进度表有序推进项目进展，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五）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类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由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进程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濉溪县人民政府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对策：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最近几年应收政府类款项回款正

常，尚未发生严重拖欠情况。同时，发行人大部分代建项目已纳入政府债务余额系统，并且随着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推进，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回款将有充分保障。

（六）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且2018年较2017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发行人当年收回的往来款是根据当年的回款计划约定的。虽然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呈流出缩小的态势，但仍存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将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代建业务大幅增加，且尚未竣工结算所致。随着后续项目工程的逐步完工结算，工程款项陆续回款，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将逐年提升，有效减缓投资资金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执行更加严格的现金管理政策，使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持续有效的改善。

（七）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大，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有息负债需要偿付。近年来发行人负责的濉溪县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工程项目需要的资金也随之增加，致使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较快，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合理控制利息支出增长并做好偿

债安排工作，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提高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节约资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未来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调整融资结构，减轻经营压力，推进自身的发展壮大。

（八）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较低，收益无法如期全部实现的风险

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80,006.61万元，项目运营后的预计实现总收入94,418.57万元，净收入为88,273.15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倍数为1.1倍，若项目收益无法全部实现存在的一定偿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随着濉溪县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同时，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假设项目收益无法全部实现，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种途径来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九）未来净资产增加可能放缓的风险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374,038.59万元、500,128.52万元和623,741.6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14%，净资产出现较快的增长，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较快，发行人股东为了支持公司更好的服务于濉溪县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

至 2019 年分别向发行人投入了 105,743.34 万元、108,694.98 万元和 104,347.51 万元，发行人股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力度致使资本公积增加，未来股东投资可能存在减少的风险，净资产增加可能放缓。

对策：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当地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未来将会持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十）在保余额中存在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

风险：2017-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茂担保和金福达担保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3.86 万元、2,432.09 万元和 2,805.03 万元，主要为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其提供的小额融资担保，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如果被担保人无法到期还款，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并对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对策：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依据该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并要求被担保人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还本付息计划等资料，对违约的公司采取黑名单制度，未来不再提供担保。如若发生到期无法还款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变现抵押资产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1、淮北市经济实力较强，其下辖的濉溪县已形成煤电及矿产采选、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铝基新材料六大主导产业，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从事濉溪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濉溪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

4、安徽省担保集团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债务规模迅速增长，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差的项目开发成本占比较高，流动性

较弱；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很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评级展望

预计淮北市和濉溪县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大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下简称《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进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筹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

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其已就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发行人签署的作为偿债保证措施的有关协议、规则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资质；

（八）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濉溪建投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待国家发改委核准濉溪建投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后，濉溪建投即可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合格的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虎山路39号

联系人：李一

联系电话：0561-6091322

传真：0561-6091322

邮政编码：2351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联系人：宋红玲、袁晓、施政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主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3 层	宋红玲	021-51097188-1908

附表二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1,770,555.30	2,267,209,409.31	3,215,394,593.37	2,743,569,21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1,608,965.65	55,792,817.61	58,645,412.38	53,961,767.48
预付款项	776,706,921.56	846,496,729.01	1,288,998,918.35	1,708,596,65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1,617,839.75	843,507,207.11	1,021,122,697.86	587,683,27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48,978,071.41	10,811,930,807.68	7,692,364,244.15	4,955,221,139.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609,923.68	427,302,188.75	323,403,008.97	154,850,686.72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92,277.35	15,252,239,159.47	13,599,928,875.08	10,203,882,73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698,134.14	120,031,534.14	15,656,826.72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039,949.57	27,869,453.29	28,985,249.57	
固定资产	39,530,306.96	40,245,166.99	42,566,770.42	43,004,515.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8,390.66	198,146,154.42	95,208,846.71	66,004,515.04
资产总计	18,335,660,668.01	15,450,385,313.89	13,695,137,721.79	10,269,887,25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322,509.17	340,557,335.67	275,663,855.61	144,730,876.37
预收款项	23,800,361.03	13,361,518.65	63,738,691.62	9,387,36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6,823.32	4,464,255.78	3,513,652.96	2,545,623.27
应交税费	6,308,302.73	11,419,022.84	13,441,238.09	4,646,070.62
其他应付款	1,659,026,128.07	703,361,339.90	886,440,050.94	709,499,42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63,300.00	591,625,633.00	885,354,014.00	514,843,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866,086.98	67,272,216.79	51,187,674.83	36,979,181.58
流动负债合计	2,980,703,511.30	1,732,061,322.63	2,179,339,178.05	1,422,631,89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7,136,300.00	5,767,841,300.00	5,099,959,600.00	3,22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37,303.00	19,874,967.00	43,323,782.00	66,687,53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203,000.00	1,693,191,000.00	1,371,230,000.00	1,818,88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3,976,603.00	7,480,907,267.00	6,514,513,382.00	5,106,869,432.00
负债合计	11,964,680,114.30	9,212,968,589.63	8,693,852,560.05	6,529,501,33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954,358.90	4,527,609,458.90	3,484,134,358.90	2,397,184,5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59,404.18	98,159,404.18	90,761,814.73	79,618,03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753,523.38	803,988,822.36	731,847,757.94	683,687,1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867,286.46	5,629,757,685.44	4,506,743,931.57	3,360,489,728.03
少数股东权益	641,113,267.25	607,659,038.82	494,541,230.17	379,896,19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980,553.71	6,237,416,724.26	5,001,285,161.74	3,740,385,92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660,668.01	15,450,385,313.89	13,695,137,721.79	10,269,887,254.89

附表三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235,585.03	447,073,375.74	371,864,917.38	365,931,935.98
其中：营业收入		447,073,375.74	371,864,917.38	365,931,935.98
利息收入	12,110,866.5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791,366.22	427,771,119.94	390,931,895.30
其中：营业成本	424,206,747.03	339,710,174.30	314,498,677.93	307,098,143.85
利息支出	97,545,21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1,719.78	3,013,262.93	2,088,106.27	2,085,221.95
销售费用	3,722,801.60			
管理费用	22,420,969.60	50,251,037.75	43,414,221.21	35,776,677.65
财务费用	69,157,603.60	26,511,526.65	20,447,152.70	22,015,893.93
资产减值损失	31,079,578.06	54,305,364.59	47,322,961.83	23,955,95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75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490.90	100,000,000.00	113,567,080.00	106,617,28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3,584.43	71,036,116.94	55,868,411.75	81,617,323.66
加：营业外收入	1,823,341.93	1,588,308.61	13,822.98	11,396.02
减：营业外支出	197,983.36	812,787.70	1,881,116.81	395,98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8,225.86	71,811,637.85	54,001,117.92	81,232,735.95
减：所得税费用	2,337,727.19	10,185,175.33	13,348,165.23	1,656,87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4,738.47	79,538,653.87	59,304,379.05	86,456,029.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1,214.58	-17,912,191.35	-18,651,426.36	-6,880,16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4,738.47	79,538,653.87	59,304,379.05	86,456,02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1,214.58	-17,912,191.35	-18,651,426.36	-6,880,164.75

附表四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742,651.79	406,874,293.94	424,857,859.40	380,172,02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38,317.48	298,309,961.16	113,580,902.98	586,023,0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680,969.27	705,184,255.10	538,438,762.38	966,195,05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691,043.35	2,676,998,714.89	2,122,143,556.29	3,066,821,02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3,614.93	32,105,154.39	23,623,800.41	22,281,4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6,436.43	5,243,045.30	8,709,492.81	9,738,5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967,935.14	372,919,054.85	489,171,094.19	20,133,6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039,029.85	3,087,265,969.43	2,643,647,943.70	3,118,974,6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58,060.58	-2,382,081,714.33	-2,105,209,181.32	- 2,152,779,62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75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9,902.88	10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969.95	17,614,403.46	14,248,73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9,859.31	16,879,872.83	17,714,703.46	14,248,73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27.22	3,301,285.96	34,116,395.63	1,207,05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6,600.00	112,120,600.00	1,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8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72,627.22	115,421,885.96	35,996,395.63	1,207,0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67.91	-98,542,013.13	-18,281,692.17	13,041,6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34,900.00	1,224,505,100.00	1,111,700,651.20	264,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30,000.00	83,000,000.00	5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8,260,000.00	1,067,439,823.00	2,148,419,600.00	3,440,24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51,15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94,900.00	2,402,696,075.66	3,260,120,251.20	3,704,40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935,000.00	371,325,504.00	373,825,000.00	575,562,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96,863.25	388,180,875.60	293,783,338.34	204,980,38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31,863.25	759,506,379.60	767,608,338.34	780,543,0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36.75	1,643,189,696.06	2,492,511,912.86	2,923,859,1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2,208.26	-837,434,031.40	369,021,039.37	784,121,1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631,783.65	2,989,397,791.35	2,620,376,751.98	1,836,255,58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073,991.91	2,151,963,759.95	2,989,397,791.35	2,620,376,751.98

附表五：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65,498.35	2,756,435.11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0,024.56	10,024.56	应付票据	508,600,000.00	349,656,765.28
应收票据	250,000.00	129,164,956.20	应付账款	764,197,649.73	636,184,750.24
应收账款	891,312,825.44	510,193,622.15	预收款项	1,005,250,523.24	815,585,097.83
预付款项	1,055,499,353.29	1,129,084,37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预收保费	14,451,567.00	13,851,567.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281,561,518.63	1,140,915,67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907.66	28,182,008.0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60396328.33	1105713987.86	应交税费	4,426,380.71	52,911,81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113,230.48	56,113,480.48	应付利息	1,066,718.43	
应收利息	4,162,115.87	5,199,778.74	应付股利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1,488,410.53	241,208,072.98
其他应收款	818,623,743.83	609,838,811.32	担保合同准备金	1,680,819,886.95	1,674,615,4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00	348,000,000.00
存货	319,320,244.20	267,469,505.71	其他流动负债	998,667,456.29	1,037,887,58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473,458,500.54	5,898,083,092.23
其他流动资产	18,911,041.45	309,413,317.43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84,653,777.10	8,019,552,633.21	长期借款	449,890,000.00	444,890,000.00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6,936,976.86	17,905,419,639.86	专项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0,795.76	10,060,795.76
长期股权投资	55,877,015.67	55,877,015.66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83,333.35	252,105,220.73
固定资产	474,336,026.86	479,740,13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534,129.11	707,056,016.49
减：累计折旧	162,534,864.80	161,554,405.22	负债合计	7,180,992,629.65	6,605,139,108.72
固定资产净值	311,801,162.06	318,185,729.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311,801,162.06	318,185,729.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66,000,000.00	18,686,000,000.00
在建工程	1,820,213.88	1,807,824.50	其中：国家资本	20,266,000,000.00	18,686,000,000.00
工程物资			集体资本		
固定资产清理			法人资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油气资产			集体法人资本		
无形资产	4,386,801.02	5,326,461.02	个人资本		
商誉			外商资本		
抵债资产	170,940,877.59	170,940,877.59	资本公积	66,428,064.25	66,428,064.25
长期待摊费用	3,581,573.80	4,479,413.2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714.66	2,015,714.66	其他综合收益	30,182,387.29	30,182,3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722,663.00	252,490,000.00	盈余公积	244,642,618.65	244,642,618.65
			一般风险准备	216,179,220.70	216,179,220.70
			未分配利润	862,350,376.73	804,301,4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5,782,667.62	20,047,733,747.73
			少数股东权益	35,961,478.37	83,222,45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8,082,998.54	18,716,542,67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1,744,145.99	20,130,956,200.15
资产总计	28,902,736,775.64	26,736,095,3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02,736,775.64	26,736,095,308.87

法定代表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姘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

附表六：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1,542,131,456.56	2,507,250,281.65	10,846,534.36	139,495,116.39
2	已赚保费	127,308,130.41	161,902,348.24	342,636.35	1,186,726.70
3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收入	8,127,559.70	3,458,820.84	587,395.91	46,981.44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01,774.80	140,634,861.65
6	利息收入	22,914,025.09	15,678,012.82	1,751,126.90	190,077.05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5,362.01	13,970,772.15	8,850,647.90	140,444,784.59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061,621.95	135,680,414.4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295,379.34	2,312,240,327.60	-49,210,974.05	4,764,370.13
10	其他业务收入				
11	资产处置收益				
12	其他收益	270,000.00			
13	二、营业支出	1,531,284,922.19	2,367,755,165.25		
14	分保及再担保费用	52,040.74			
15	其他担保业务支出				
16	利息支出	47,295,040.34	49,157,310.48		
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120.36	46,199.94	8,850,647.90	140,444,784.59
18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6,204,450.64	1,994,419.13	58,061,621.95	135,680,414.46
19	税金及附加	3,459,187.59	4,440,176.86		
20	业务及管理费	63,204,436.66	76,463,281.58	-49,210,974.05	4,764,370.13
2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其他业务成本	1,411,095,645.96	2,222,857,013.16		
	法定代理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				

附表七：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90,940,913.76	2,417,422,72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138,531,246.78	173,335,182.5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8	386,304,515.20	48,290,223.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113,524.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2,858,165.33	18,240,303.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5,502.98	1,38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76,681,037.25	5,084,103,3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025,321,381.30	7,741,506,8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547,921,826.94	2,320,000,59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9	518,868,669.47	324,733,911.87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0	108,415.24	433,634.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21,973.58	31,44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50,364,651.33	52,663,1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3,888,465.09	36,024,12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735,766,271.46	4,869,854,9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906,740,273.11	7,603,741,8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18,581,108.19	137,764,8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0.00	5,030,16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13,033,263.00	13,866,29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0.00	558,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99,110,661.65	273,3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712,143,924.65	19,728,7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346,442.20	1,179,1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382,000,001.00	1,09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9,000,000.00	7,88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31,346,443.20	1,098,187,0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719,202,518.55	-1,078,458,3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1,600,000,000.00	1,2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2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00,119,462.20	24,255,8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50,119,462.20	1,773,255,87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392,250,000.00	3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47,093,819.13	27,934,83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096,000.00	5,123,3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442,439,819.13	351,858,21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507,679,643.07	1,421,397,66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907,058,232.71	480,704,15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758,435,118.31	2,055,746,0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665,493,351.02	2,536,450,248.94

法定代表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